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101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黃宇盛

被告 愛潔樂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俊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陸仟肆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陸仟肆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愛潔樂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10年8月9日邀被告林俊緯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5年8月9日止，利息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；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8月9日止，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機動計算。被告公司應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有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公司自112年1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386,455元未還。而被告林俊緯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公司就系爭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借

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表示：願意還款，對原告請求為認諾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2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表示：願意還款，對原告請求為認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是揆諸首揭說明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386,455元	自112年1月30日起至112年4月16日止	2.471%	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自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98%	